

附表 7：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中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珠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ST 金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由于金鸿控股 2021 年失去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我们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 2021 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该事项被作为金鸿控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保留事项，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金鸿控股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鸿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九、7所述,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16,170.60万元。2023年4月11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60,445.35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133,412.51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1,027.49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重大债务违约事项所述,按照“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清偿计划,公司于2023年6月到期债务金额为13,634.00万元,2024年6月前应全部清偿完毕。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中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4）“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关联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资金 167,480.86 万元（另有违规担保 13,684.15 万元），江苏中利未按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利控股亦未向江苏中利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江苏中利对此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准备 90,582.5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江苏中利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

2023 年 1 月 18 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江苏中利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江苏中利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江苏中利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

书。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江苏中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江苏中利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江苏中利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威尔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宜兴市塑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江苏中利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常熟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对以上两项申请进行审查。

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8 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立案。

荣联科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所述，荣联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4 号），荣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联创股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联创股份 2021 年度利润表中含丧失控制权前的原控股子公司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 6,935.33 万元以及营业成本 7,237.97 万元。受客观因素限制，我们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未能获取上海麟动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实现和成本发生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事项对本期与上期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2) 如附注五、7 及十四、1 所述，2021 年 12 月 29 日，联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向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00 万元，向其购买部分债权。我们针对该款项执行了检查合同、函证、访谈、分析、利用外部专家工作等审计程序，但未能就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如附注十四、3 所述，2022 年 11 月，公司对外披露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书》，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前股东等涉案人员在公司收购上海鳌投股权事项中存在合同诈骗行为。截至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联创股份尚未收到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述，2021 年 10 月，联创股份将原子公司上海趣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趣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山东泰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仁”），联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洪国为山东泰仁向联创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同时为山东泰仁购买的上海趣阅所含应收债权的收回提供担保及兜底。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李洪国为山东泰仁向联创股份支付股权价款提供担保事宜已解除，李洪国对山东泰仁回收上海趣阅应

收债权款的担保义务仍未解除，我们将持续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生物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生物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峡新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我们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所述，2021 年经三峡新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三峡新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峡新材公司向当阳市国有资本经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国投”）转让三峡新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100%的股权，公司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深圳恒波管理层仅提供 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管理层未提供除 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之外的 2021 年 7 至 12 月份任何资料，审计人员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深圳恒波公司 2021 年 7 至 12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三峡新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的深圳恒波 2021 年 7 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否公允反映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仍然无法获取深圳恒波除 2021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之外的 2021 年 7 至 12 月份任何资料，审计人员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深圳恒波公司 2021 年 7 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纳入合并报表的深圳恒波 2021 年 7 至 12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出调整及其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与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峡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岩石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 所述, 贵酒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8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日, 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酒股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洲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资产负债表日，洲际油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97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23.74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3 亿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9 亿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洲际油气下达《决定书》，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但该决定不代表洲际油气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洲际油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洲际油气虽进入预重整阶段，但目前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尚需获得债权人、股东的同意以及法院的裁定认可。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洲际油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奥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事项奥康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奥康股份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等占用奥康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该等主体与奥康股份公司经销商、

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的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无法就奥康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及对奥康股份公司相关交易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经销商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康股份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891,493,660.3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2,070,724.6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422,935.74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 424,251,546.48 元。如上所述，奥康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商在收到资金后部分用于对奥康股份公司的回款。由于无法获取经销商财务或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奥康股份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康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新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8 所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新海宜公司涉嫌通过参与专网通信虚假

自循环业务虚增销售收入、利润以及会计处理不当导致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核查，公司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报告期初之前已全部结清，对参股公司苏州赛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1 年度已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但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处罚决定，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海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57,329.70 万元的财务资助金额和 2,291.31 万元经营性往来金额未收回，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36,708.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仍有 9,315.90 万元的借款担保尚未解除。

2、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四（四）、8 所述，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连续 4 年财务指标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科远智慧。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7、其他应付款”所述：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收取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外暂收款”余额4,067.18万元，其中：4,014.00万元由83名员工陆续汇入形成，53.18万元为账外库存现金纳入账内形成的。根据科远智慧出具的说明：“上述款项全部来源于科远智慧在中间人指定的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而由中间人给予的除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外的现金，经科远智慧自查，科远智慧账外收取中间人现金总额为4,067.18万元，款项收到后依据科远智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决定，采用账外现金方式累计已分批奖励给83名员工4,014.00万元，剩余53.18万元现金由专人保管现已纳入科远智慧账内”。因上述款项性质与归属不明，管理层与83名员工协商后由员工全部退回至科远智慧，现已纳入科远智慧账内。我们未能获取到上述款项在纳入账内核算前的任何外部证据，加上采用现金进行收支所具有的固有限制及所获取的内部证据的局限性，我们无法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上述所涉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上述款项性质和归属，因此无法对上述款项的会计处理进行恰当的审计调整。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远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

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九）关联方承诺”；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注释所述，科远智慧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的定期存款 2.95 亿元被质押事项，科远智慧已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2 年 7 月 8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远智慧能源的起诉。公司目前已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2）苏 06 民终 5436 号、（2022）苏 06 民终 5437 号。截至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进一步开庭审理。

针对上述定期存款被质押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刘国耀、胡歙眉承诺如司法机关最终判决公司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民事责任，承诺弥补上述全额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金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正大公司因出具承兑汇票和开展保理及保兑仓业务而承担付款责任形成其他应收款 16.96 亿元，金正大公司对该等款项累计计提了 6.82 亿元

坏账准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正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搜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 应收账款”、“五、(六) 其他应收款”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400,859,044.53 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1,249,441,499.33 元；搜于特公司按商业保理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贷款余额 198,550,438.33 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145,025,188.33 元；搜于特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预付款 412,559,843.33 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 302,324,746.42 元。应收预付款为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形成。

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二) 预付账款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 预付款项”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44,101,749.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前述预付账款已经交货或退款 68,508,382.58 元,尚有余额 175,593,366.54 元。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前述预付款项余额 175,593,366.54 元的后续交易是否能继续履行或收回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搜于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 持续经营”所述,搜于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00,505,688.13 元,已连续三年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9,376,496.94 元。因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等事项,搜于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搜于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搜于特公司的部分房产、车辆、土地被司法查封;搜于特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搜于特公司净资产为-1,521,842,402.33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搜于特公司债权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搜于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2年11月23日,搜于特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2022)粤19破申137号],同意受理债权人对搜于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重整管理人,但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搜于特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搜于特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于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先锋新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先锋新材因子公司管控不到位,导致公司所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先锋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失控事项与其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子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同时,截至本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上述子公司往来款项函证的回函,亦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虽然先锋新材

已于报告期后出售了上述两个子公司的股权，但是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先锋新材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对 2022 年度先锋新材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先锋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天喻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天喻信息向两家不同芯片代理商支付采购保证金 2,50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两家代理商在收到保证金后转至同一公司。由于未实现采购，上述保证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原路退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代理商 1,249.05 万元，系其未及时将客户回款支付给天喻信息所致。经查其将该款项拆借给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上述两家芯片代理商的注册地址在同一办公区域。该代理商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天喻信息支付上述款项。

天喻信息向供应商预付 500.00 万元采购流量卡业务，该供应商收款后全部转至第三方公司。该供应商所属行业与上述业务不符，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终止合作，款项原路退回。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二）对昌喻投资的核算和列报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1、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天喻信息对联营企业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515,025,147.61 元。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昌喻投资在天喻信息财务报表核算和列报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喻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青岛中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程与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373.2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

备 1,337.32 万元，根据公司与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上述应收账款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回，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就青岛中程与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的应收账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中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 无形资产”所述，青岛中程在印度尼西亚持有的 CIS 煤矿与第三方公司存在权益纠纷且又叠加采矿权证到期需进行延期的情况；Jaya 锰矿权证到期后，延期手续仍在办理当中。青岛中程虽已向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了上述两处矿产采矿权证延期的申请并获受理，但至今未收到确认可延期的函件，上述事项对青岛中程矿权资产权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 CIS 煤矿的采矿权证纠纷不能解决或 CIS 煤矿、Jaya 锰矿的采矿权证最终无法延期，青岛中程将存在对 CIS 煤矿、Jaya 锰矿全额转销并终止确认的风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CIS 煤矿账面价值为 30,023.44 万元，Jaya 锰矿的账面价值为 946.92 万元。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16 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开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关于开元教育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湖南乐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的事项（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2），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该项交易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我们注意到开元教育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已转让上述出资（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元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